

財團法人台灣扶輪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及頒獎要點

經 98 年 12 月 14 日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修改通過
經 111 年 1 月 12 日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經 111 年 11 月 25 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一、捐款捐獻方式

捐款以壹萬元為一基數致贈『台灣扶輪教育基金會』徽章一枚，捐款一基數可推薦學生一人(不含三等親)申請獎學金，捐款基數與推薦人數成正比，可推薦人數相對增加。

前項同一人(不含三等親)捐款基數大於一基數時可加以推薦在同一位學生。

台灣扶輪教育基金會，每一年所募得獎學金捐贈款項全數捐贈作為頒發獎學金相關用途之用，以培育優秀青年人才，造福社會。

二、獎助對象

國際扶輪 3510 地區社友及其他機關、社會人士推薦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在學學生，本獎學金區分為大專院校組、高級中等學校組。

三、獎助金金額

受獎學生每人可領新臺幣壹萬元。

碩博士、至國外留學、家境貧困之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依捐贈者捐贈基數意願推薦而訂定之。

四、申請條件

凡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均得申請：申請者須經由扶輪社推薦，或由本會代轉推薦。為鼓勵清寒在學學生敦品勵學、奮發向上，特提供獎學金由學校推薦，名額由董事會視捐款情形決定。

五、申請日期及程序

(一)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向扶輪社或本會提出申請。

(二)每年總監公式訪問期間，各扶輪社出具推薦公函以掛號郵寄至本會收，逾時恕不受理。

六、申請必備文件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須依本會格式)。

(二)最近一年之在學成績單(全年)乙份。

(三)扶輪社推薦書或本會推薦書乙份。

(四)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

(五)自傳乙份及應交心得報告。

(六)照片一張。

七、評審過程

根據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評審，最後由本會召開董事會決定得獎人，並專函通知各扶輪社及得獎學生。

八、獎助金給付辦法

受獎助人由基金會評定後，於獎學金頒獎日領取。

九、受獎人應遵守事項

(一)受獎學生在領取獎學金期間，如行為不良受校方記過以上之處分時，即取消受獎資格並追回獎學金。

(二)受獎學生在領取獎學金期間，有任何妨害扶輪社名譽之言行時，即取消受獎資格並追回獎學金。

(三)受獎人在得獎期間，須與本會保持連絡，並親自出席受獎領取獎學金。

財團法人台灣扶輪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 獎學金申請書

姓 名 (中 文)		出 生 地		年 齡	歲	照 片 浮 貼 處
姓 名 (中譯英文)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戶 籍 地 址	*請填寫完整，包含里鄰					
領 獎 通 知 寄 達 地 址	☐ 戶籍地 ☐ 其它：					
目 前 就 讀 學 校						
獎學金： ☐ 1. 本年未領取任何獎學金 ☐ 2. 本年領有教育部補助研究費 元 ☐ 3. 本年領有其他獎學金 元 (第 2 及第 3 項者請作說明) 說明：						本 會 審 核 結 (此欄由本會填寫) ☐ 符合規定 ☐ 資格不符 說明：
生活情況：1. 目前生活來源： ☐ 家庭供應 ☐ 半工半讀 ☐ 其他(說明)： 2. 居 住 情 況： ☐ 在校寄宿 ☐ 在外租屋 ☐ 寄宿親友家						
申請人簽署：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扶輪社蓋章：				推薦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 申請人請填寫申請書，經推薦扶輪社蓋章及推薦人簽名(或蓋章)，連同相關附件最遲於本年度申請結止當日寄達或親送本會辦事處。
辦事處：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391 號 (洽：莊小姐)
電 話：(07)392-4343 傳真：(07)398-1492
- 以下附件各一份：(※ 若推薦扶輪社需留存申請書及附件，請申請人另準備一份，自行交予推薦扶輪社)
 - (1) 申請書、照片一張 (浮貼於申請書)。
 - (2)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 (3) 最近一學年在學成績單正本、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4) 自我介紹(300 字)、申請動機(附件一)。
 - (5) 扶輪社或學校推薦書。

【附件一】

自我介紹(300 字)

申請動機